附件1.

**东直门医院院歌歌词创作、录音、编曲及制作服务**

**项目需求**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院歌是彰显医院文化底蕴和精神风貌，增强广大员工的凝聚力、归属感和荣誉感，营造跨越发展的良好文化氛围的重要途径之一。为保障院歌创作、录音、编曲及制作等服务项目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报名参加院内比选，具体需求如下：

　**一、 采购需求**

项目内容包含东直门医院院歌歌词创作、录音、编曲及制作服务等。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15.00 万元

1、项目内容及要求：院歌创作（作词、作曲、编曲、录音、混音、1位专业录音歌手）、后期制作成品及教唱，版权归院方所有。（1）策划团队应具有独到的艺术理念和策划意识，充分了解医院文化，能够满足院方的制作要求，充分展现医院的深厚底蕴，对作词进行释义。（2）编曲悠扬婉转，曲调优雅，录制符合行业要求。（3）谱曲成品要激情澎湃，富有朝气，旋律优美，流畅动听，格调高雅，便于传唱。（4）院歌成品为立体声音频，采样标准为44.1KHZ、16bit及以上，格式含MP3和WAV。（5）完整作品提交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6）负责院歌教唱不低于2次，每次不低于2小时。（7）项目成品为原创，无抄袭，无著作权争议。

2、商务要求：（1）服务时间（完整作品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2）服务地点：东直门医院。（3）验收方式：院歌作词、作曲、编曲等，需达到我院质量验收要求。（4）报价应包括作词、作曲、编曲、录音、歌手、后期制作成品、教唱等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5）知识产权：应保证采购人使用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未经采购人书面授权许可，不得将制作的歌曲成品和音频用于任何商业用途或对外发布，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一切责任。（6）院歌谱曲及音频版权归采购人所有，作者享有署名权。